

附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

- 一、 學生於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受理機關)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科學校每人每梯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大學每人每梯次新臺幣四百元，研究所每人每梯次新臺幣五百元。
 - (二) 前款所稱每梯次期間，指逾一星期以上，未逾四星期者而言。實習期間未逾一星期者不收費；逾四星期以上者，每逾一星期，加收百分之二十五實習費。
 - (三) 非連續實習者，以實習總時數折合實習週數計算實習費(每週以四十小時計算)。
 - (四) 申請學生實習學校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後二星期內覈實繳交實習費予受理機關。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學生實習之一般人員訓練，課程指導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課程指導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由受理機關與申請機關雙方於訓練前議定後辦理。
 - (二) 未明定起迄時間之半天訓練課程以三小時計收課程指導費。
 - (三) 申請單位接到受理機關之同意訓練通知後，應於課程開始前繳交課程指導費予受理機關；通知日期至訓練開始日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最遲應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繳交。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